

| 免責聲明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 |
| 發行人名稱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02600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不適用 |
| 公告標題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更新） |
| 公告日期 | 2024年10月15日 |
| 公告狀態 | 更新公告 |
| 更新/撤回理由 | 推遲股東批准日期 |
| 股息信息 | |
| 股息類型 | 中期（半年期） |
| 股息性質 | 普通股息 |
| 財政年末 | 2024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4年6月30日 |
| 宣派股息 | 每股 0.082 RMB |
| 股東批准日期 | 有待公佈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HKD, 金額有待公佈 |
| 匯率 | 有待公佈 |
| 除淨日 | 2024年10月31日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4年11月1日 16: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4年11月2日 至 2024年11月7日 |
| 記錄日期 | 2024年11月7日 |
| 股息派發日 | 2024年12月27日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 合和中心17M樓 |
| | 皇后大道東183號 |
| | 灣仔 香港 |
| 代扣所得稅信息 | |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宣派中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2024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 |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
|---|--|----------------------|-----|--|
| | |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
|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約定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 |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適用於內地個人投資者、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 | | |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 | 不適用 | | |
| 其他信息 | | | | |
| 其他信息 | | 不適用 | | |
| 發行人董事 | | | | |
|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 | | |